

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83 号

《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已经 2000 年 2 月 1 日国务院第 2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总 理 朱 镕 基

2000 年 3 月 15 日

第一条 为了健全国有企业监督机制,加强对国有企业的监督,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以下简称监事会)由国务院派出,对国务院负责,代表国家对国有重点大型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

国务院派出监事会的企业名单,由国有企业监事会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监事会管理机构)提出建议,报国务院决定。

第三条 监事会以财务监督为核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企业的财务活动及企业负责人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确保国有资产及其权益不受侵犯。

监事会与企业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监事会不参与、不干预企业的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

第四条 监事会管理机构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协调监事会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的联系,承办国务院交办的事项。

第五条 监事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检查企业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检查企业财务,查阅企业的财务会计资料及与企业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

性;

(三)检查企业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等情况;

(四)检查企业负责人的经营行为,并对其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第六条 监事会一般每年对企业定期检查 1 至 2 次,并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地对企业进行专项检查。

第七条 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听取企业负责人有关财务、资产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的汇报,在企业召开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会议;

(二)查阅企业的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

(三)核查企业的财务、资产状况,向职工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必要时要求企业负责人作出说明;

(四)向财政、工商、税务、审计、海关等有关部门和银行调查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

监事会主席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列席或者委派监事会其他成员列席企业有关会议。

第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配合监事会的工作,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九条 监事会每次对企业进行检查结束后,应当及时作出检查报告。

检查报告的内容包括:企业财务以及经营管理情况评价;企业负责人的经营管理业绩评价以及奖惩、任免建议;企业存在问题的处理建议;国务院要求报告或者监事会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监事会不得向企业透露前款所列检查报告内容。

第十条 检查报告经监事会成员讨论,由监事会主席签署,经监事会管理机构报国务院;检查报告经国务院批复后,抄送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等有关部门。

监事对检查报告有原则性不同意见的,应当在检查报告中说明。

第十一条 监事会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企业经营行为有可能危及国有资产安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者侵害国有资产所有者权益以及监事会认为应当立即报告的其他紧急情况,应当及时向监事会管理机构提出专项报告,也可以直接向国务院报告。

监事会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等有关部门的联系,相互通报有关情况。

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定期、如实向监事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并及时报告重大经营管理活动情况,不得拒绝、隐匿、伪报。

第十三条 监事会根据对企业实施监督检查的需要,必要时,经监事会管理机构同意,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进行审计。

监事会根据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的情况,可以建议国务院责成国家审计机关依法对企业进行审计。

第十四条 监事会由主席一人、监事若干人组成。监事会成员不少于3人。

监事分为专职监事和兼职监事:从有关部门和单位选任的监事,为专职;监事会中国务院有关部门、单位派出代表和企业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兼职。

监事会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第十五条 监事会主席人选按照规定程序确定,由国务院任命。监事会主席由副部级国家工作人员担任,为专职,年龄一般在60周岁以下。

专职监事由监事会管理机构任命。专职

监事由司(局)、处级国家工作人员担任,年龄一般在55周岁以下。

监事会中的企业职工代表由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报监事会管理机构批准。企业负责人不得担任监事会中的企业职工代表。

第十六条 监事会成员每届任期3年,其中监事会主席和专职监事、派出监事不得在同一企业连任。

监事会主席和专职监事、派出监事可以担任1至3家企业监事会的相应职务。

第十七条 监事会主席应当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坚持原则,廉洁自律,熟悉经济工作。

监事会主席履行下列职责:

(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负责监事会的日常工作;

(三)审定、签署监事会的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四)应当由监事会主席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监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熟悉并能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具有财务、会计、审计或者宏观经济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比较熟悉企业经营管理工作;

(三)坚持原则,廉洁自律,忠于职守;

(四)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和文字撰写能力,并具备独立工作能力。

第十九条 监事会主席和专职监事、派出监实行回避原则,不得在其曾经管辖的行业、曾经工作过的企业或者其近亲属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企业的监事会中任职。

第二十条 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所需费用由国家财政拨付,由监事会管理机构统一列支。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成员不得接受企业的任何馈赠,不得参加由企业安排、组织或者

支付费用的宴请、娱乐、旅游、出访等活动,不得在企业中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人员谋取私利。

监事会主席和专职监事、派出监事不得接受企业的任何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在企业报销任何费用。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成员必须对检查报告内容保密,并不得泄露企业的商业秘密。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成员在监督检查中成绩突出,为维护国家利益做出重要贡献的,给予奖励。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直至撤销监事职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企业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隐匿不报或者严重失职的;

(二)与企业串通编造虚假检查报告的;

(三)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的。

第二十五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直至撤销职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阻碍监事会依法履行职责的;

(二)拒绝、无故拖延向监事会提供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等有关资料的;

(三)隐匿、篡改、伪报重要情况和有关资料的;

(四)有阻碍监事会监督检查的其他行为的。

第二十六条 企业发现监事会成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时,有权向监事会管理机构报告,也可以直接向国务院报告。

第二十七条 对国务院不派出监事会的国有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照本条例的规定,决定派出监事会。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向国有重点金融机构派出的监事会,依照《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暂行条例》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4年7月24日国务院发布的《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84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朱镕基

2000 年 3 月 20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水污染防治法),制定本实

施细则。

第二章 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二条 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规定编制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水体的环境功能要求;

(二)分阶段达到的水质目标及时限;

(三)水污染防治的重点控制区域和重点污染源,以及具体实施措施;

(四)流域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确定大、中型水库坝下最小泄流量时,应当维护下游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并征求同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

第四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提交《排污申报登记表》。

企业事业单位超过国家规定的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在提交《排污申报登记表》时,还应当写明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原因及限期治理措施。

第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需要拆除或者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必须事先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申报,并写明理由。环境保护部门应当自收到申报之日起1个月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并予以批复;逾期不批复的,视为同意。

第六条 对实现水污染物达标排放仍不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水环境质量标准的水体,可以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流域的总量控制计划,由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商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报国务院批准。其他水体的总量控制计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商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编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体的总量控制计划,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确定。

第七条 总量控制计划应当包括总量控制区域、重点污染物的种类及排放总量、需要削减的排污量及削减时限。

第八条 对依法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水体,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总量控制计划分配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该水体的总量控制实施方案。

总量控制实施方案应当确定需要削减排

污量的单位、每一排污单位重点污染物的种类及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需要削减的排污量以及削减时限要求。

第九条 分配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按照科学、统一的标准执行。总量控制指标分配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根据总量控制实施方案,审核本行政区域内向该水体排污的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量,对不超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发给排污许可证;对超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限期治理,限期治理期间,发给临时排污许可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总量控制实施方案确定的削减污染物排放量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并安装总量控制的监测设备。

第十二条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流域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执行国务院批准的省界水体适用的水环境质量标准。

第十三条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流域的省界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状况监测,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制定的水环境质量监测规范执行。

第十四条 城市建设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专业规划,并按照规划的要求组织建设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第十五条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按照国家规定的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的营运单位,应当对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

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对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抽测检查。

第十六条 被责令限期治理的排污单

位,应当向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提交治理计划,并定期报告治理进度。

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应当检查被责令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的治理情况,对完成限期治理的项目进行验收。

被责令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按期完成治理任务;因不可抗力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治理任务的,必须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后 1 个月内,向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提出延长治理期限申请,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审查决定。

第十七条 环境保护部门和海事、渔政管理机构对管辖范围内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或者佩戴行政执法标志。

第十八条 环境保护部门和海事、渔政管理机构进行现场检查时,根据需要,可以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下列情况和资料: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 (二)污染物治理设施及其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
- (三)监测仪器、仪表、设备的型号和规格以及检定、校验情况;
- (四)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记录;
- (五)限期治理进展情况;
- (六)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
- (七)与污染有关的生产工艺、原材料使用的资料;
- (八)与水污染防治有关的其他情况和资料。

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造成水污染事故时,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或者减少排污,并在事故发生后 48 小时内,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作出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经济损失、人员受害及应急措施等情况的初步报告;事故查清后,应当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作出事故发生

的原因、过程、危害、采取的措施、处理结果以及事故潜在危害或者间接危害、社会影响、遗留问题和防范措施等情况的书面报告,并附有关证明文件。

环境保护部门收到水污染事故的初步报告后,应当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发生的原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污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应当组织对事故可能影响的水域进行监测,并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时,必须立即向就近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造成渔业水体污染事故的,必须立即向事故发生地的渔政管理机构报告。海事或者渔政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通报情况,并及时开展调查处理工作。

水污染事故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跨行政区域危害或者损害的,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向受到或者可能受到事故危害或者损害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通报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以及需要采取的防范措施等情况。

第三章 防止地表水污染

第二十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划定;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国务院水利、国土资源、卫生、建设等有关部门提出划定方案,报国务院批准。

其他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协商提出划定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协商不成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同级水利、国土资源、卫生、建设等有关部门提出划定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第二十一条 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水质,适用国家《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标准;二级保护区内的水质,适用国家《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

第二十二条 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保护,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禁止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超过国家规定的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

禁止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设立装卸垃圾、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

第二十四条 利用工业废水和城市污水进行灌溉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用于灌溉的水质及灌溉后的土壤、农产品进行定期监测,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

第二十五条 在内河航行的船舶,应当配置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污设备,并持有船舶检验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书。

船舶无防污设备或者防污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应当限期达到规定的标准。

第二十六条 在内河航行的船舶,必须持有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防污文书或者记录文书。在内河航行的150总吨以上的油轮和400总吨以上的非油轮,必须持有油类记录本。

第二十七条 港口或者码头应当配备含油污水和垃圾的接收与处理设施。接收与处理设施由港口经营单位负责建设、管理和维护。

在内河航行的船舶不得向水体排放废油、残油和垃圾。在内河航行的客运、旅游船

舶,必须建立垃圾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在港口的船舶进行下列作业,必须事先向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在指定的区域内进行:

(一)冲洗载运有毒货物、有粉尘的散装货物的船舶甲板和舱室;

(二)排放压舱、洗舱和机舱污水以及其他残余物质;

(三)使用化学消油剂。

第二十九条 船舶在港口或者码头装卸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腐蚀性、放射性货物时,船方和作业单位必须采取预防措施,防止污染水体。

第三十条 船舶发生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强制打捞清除或者强制拖航,由此支付的费用由肇事船方承担。

第三十一条 造船、修船、拆船、打捞船舶的单位,必须配备防污设备和器材;进行作业时,应当采取预防措施,防止油类、油性混合物和其他废弃物污染水体。

第四章 防止地下水污染

第三十二条 生活饮用水地下水水源保护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同级水利、国土资源、卫生、建设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饮用水水源地所处的地理位置、水文地质条件、供水量、开采方式和污染源的分布提出划定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生活饮用水地下水水源保护区的水质,适用国家《地下水水质标准》Ⅱ类标准。

第三十三条 禁止在生活饮用水地下水水源保护区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利用污水灌溉;

(二)利用含有毒污染物的污泥作肥料;

(三)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

(四)利用储水层孔隙、裂隙、溶洞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放射性物质、有毒化学品、农

药等。

第三十四条 开采多层地下水时,对下列含水层应当分层开采,不得混合开采:

- (一)半咸水、咸水、卤水层;
- (二)已受到污染的含水层;
- (三)含有毒有害元素并超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水层;
- (四)有医疗价值和特殊经济价值的地下水、温泉水和矿泉水。

第三十五条 揭露和穿透含水层的勘探工程,必须按照有关规范要求,严格做好分层止水和封孔工作。

第三十六条 矿井、矿坑排放有毒有害废水,应当在矿床外围设置集水工程,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第三十七条 人工回灌补给地下饮用水的水质,应当符合生活饮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 (一)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拒绝环境保护部门或者海事、渔政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排污费或者超标排污费的,除追缴排污费或者超标排污费及滞纳金外,可以处应缴数额 50% 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 (一)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氰化物、黄磷等可溶性剧毒废

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弃物、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含有高、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向水体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或者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生活垃圾,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存贮固体废弃物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五)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的,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 (六)企业事业单位利用溶洞排放、倾倒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排放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七)企业事业单位使用无防止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使用无防止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的,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处以罚款的,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 (一)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按照直接损失的 20% 计算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20 万元;

(二)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按照直接损失的30%计算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100万元。

第四十四条 不按照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由颁发许可证的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排污口、安装总量控制监测设备的,由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或者改建项目未削减污染物排放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超过国家规定的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

期治理,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设立装卸垃圾、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码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细则第三十三条(四)项的规定,利用储水层孔隙、裂隙、溶洞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放射性物质、有毒化学品、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缴纳排污费、超标排污费或者被处以警告、罚款的单位,不免除其消除污染、排除危害和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9年7月12日国务院批准、国家环境保护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85号

现发布《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自2000年4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朱 镕 基

2000年3月20日

第一条 为了保证个人存款账户的真实性,维护存款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和在金融机构开立个人存款账户的个人,

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金融机构,是指境内依法设立和经营个人存款业务的机构。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个人存款账户,是指个人在金融机构开立的人民币、外币存款账户,包括活期存款账户、定期存款账户、定活两便存款账户、通知存款账户以及其他形式的个人存款账户。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实名,是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身份证件上使用的姓名。

下列身份证件为实名证件:

(一)居住在境内的中国公民,为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

(二)居住在境内的 16 周岁以下的中国公民,为户口簿;

(三)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为军人身份证件;中国人民武装警察,为武装警察身份证件;

(四)香港、澳门居民,为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为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五)外国公民,为护照。

前款未作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个人在金融机构开立个人存款账户时,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件,使用实名。

代理他人在金融机构开立个人存款账户的,代理人应当出示被代理人 and 代理人的身份证件。

第七条 在金融机构开立个人存款账户的,金融机构应当要求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进行核对,并登记其身份证件上的姓名和号码。代理他人在金融机构开立个人存款账户的,金融机构应当要求其出示被代理人 and 代理人的身份证件,进行核对,并登记被代理人 and 代理人的身份证件上的姓名和号码。

不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不使用本人身份证件上的姓名的,金融机构不得为其开立个人存款账户。

第八条 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负有为个人存款账户的情况保守秘密的责任。

金融机构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个人存款账户的情况,并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查询、冻结、扣划个人在金融机构的款项;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金融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给予警告,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本规定施行前,已经在金融机构开立的个人存款账户,按照本规定施行前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定施行后,在原账户办理第一笔个人存款时,原账户没有使用实名的,应当依照本规定使用实名。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0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加强 产品质量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

国发〔1999〕2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和十五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全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质量振兴纲要(1996 年—2010 年)》,提高我国产品质量总体水平,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工作若干问题

作如下决定:

一、充分认识加强产品质量工作的重要性

(一)加强产品质量工作,对振兴我国经济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当前,我国经济已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主要商品已由卖方市场转为买方市场,面临经济结构调整的关键时期,质量工作正是主攻方向。提高产品质量,既是满足市场需求、扩大出口、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的关键,也是实现跨世纪

宏伟目标、增强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必然要求。没有质量就没有效益。放任假冒伪劣,国家就没有希望。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年来,我国质量管理工作有所加强,产品质量的总体水平有了较大提高,部分产品质量已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但是,目前我国产品质量的状况与经济发展要求和国际先进水平相比,仍有比较大的差距,许多产品档次低、质量差,抽查合格率较低,假冒伪劣商品屡禁不止,优难胜、劣不汰相当普遍,重大质量事故时有发生,影响经济健康发展和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各地区、各部门和各企业要从改革和发展的全局出发,充分认识加强质量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做好质量工作、提高产品质量的使命感和责任感,牢固树立“质量第一”、“以质取胜”的观念,抓住当前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有利时机,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工作,严厉打击制造和经销假冒伪劣产品(以下简称制假售假)违法犯罪行为,推动我国产品质量总体水平跃上新台阶。

二、企业要面向市场,加强质量工作

(一)以市场为导向,加快产品更新换代。企业要面向市场,以满足用户和消费者的需要为目标,建立技术创新体系,推进产学研结合,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通过加强技术改造,加快技术进步,切实攻克一批重要产品的关键技术,努力开发一批适应国内外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全面提高产品的档次和质量水平。

(二)制定切实可行的质量发展目标。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要瞄准世界先进水平,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形成一批高质量、高档次的名优产品,提高市场占有率。中小型企业要根据自身特点和市场需求,制定质量工作目标和改进措施,加强技术基础工作,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

(三)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产品质量是企业的生命。企业的经理(厂长)是质量工作的第一责任者。企业要建立从产品设计到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运转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执行标准,重视计量检测,加强工艺纪律,搞好全员全过程的质量管理。要从严管理企业,认真实行质量否决制度,实现管理创新,切实解决有些企业管理制度形同虚设的问题,

确保不合格产品不出厂。

(四)全面推行售后服务质量国家标准。要把售后服务作为企业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手段,严格服务制度,加强售后服务力量,建立健全服务网络,忠实履行对用户的服务承诺,实现售后服务的规范化。

三、加强基础性工作,促进产品质量的提高

(一)建立健全科学先进的产品质量标准。要密切跟踪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及时修订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必须按标准组织生产,严禁无标准或不按标准生产。凡生产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产品的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要积极引导企业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鼓励企业制定具有竞争力、高于现行国家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引进设备和利用外资生产的一般工业产品,质量水平不得低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否则,设备不准引进,项目不得审批。

(二)加强计量检测体系建设。要不断提高计量基准、标准的国际等效性,完善计量检测手段,严格对计量设备的定期检定,充分发挥计量在提高质量、降低消耗、增加效益方面的作用。要加强计量测试手段和方法的研究,为高新技术产业化提供必要的计量测试保证。

(三)抓好全面质量管理。要继续开展全面质量管理、质量改进和降废减损活动,认真宣传贯彻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系列国家标准,积极推进质量认证工作。要借鉴国外企业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推行“零缺陷”和可靠性管理,提高企业的质量管理水平。要不断总结、推广质量管理的先进经验,表彰质量先进企业和个人。

(四)认真开展质量培训教育。质量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经营者的质量管理知识和质量法律、法规知识的培训。企业要加强了对职工的质量知识教育,积极开展劳动技能培训。学校要重视对学生的质量意识教育,有关院校要设置质量管理课程,实施不同层次的质量教育和培训。

(五)增强企业技术创新和产品更新换代能力。各地区、各部门要围绕增加品种、改进质量、提高效益和扩大出口,采取有效措施,加大投入,改造落后

装备、完善技术保障手段,引导和促进企业采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提高现有产品的质量水平。同时,要坚决淘汰技术落后、浪费资源、质量低劣、污染严重的工艺设备和产品。

四、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切实加强质量监管

(十一)实行重要产品质量监管制度。对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通过严格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安全认证制度和试行开业审查,加强监督管理。凡不具备基本生产条件、不能保证生产出合格产品的企业,一律不准开工生产。进入市场的商品必须具备规范化的质量标识。商业企业要严格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认真实行商品质量先行负责制。要加强对各类商品专业市场商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对阻挠监督检查的,要严厉查处,并追究当事人责任。凡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者无证生产的产品,禁止列入政府采购目录。

(十二)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公平竞争机制。坚决制止利用报验、准销证、准用证、公路设卡等手段分割市场,坚决杜绝各种虚假宣传和质量欺诈行为,保证公平竞争,实现优胜劣汰。除国家明确规定外,严禁各地区、各部门、社会团体、新闻单位、企事业单位及民间组织开展对企业产品、服务等的综合评价,以及带有排序、评比、推荐性质的企业和商品信息发布活动。要研究和探索产品质量用户满意度指数评价方法,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可靠的产品质量信息。

(十三)加强对质量中介机构的管理和监督。要按照客观、真实、公正的原则,统一资格评定要求,明确责任和义务,规范中介机构的活动,确保其公正性。要对现有的各类质量中介机构,特别是质量认证机构进行认真的清理整顿,凡有弄虚作假行为的,要依法严厉查处;情节严重的,要撤销其资格;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类质量中介机构要建立自律性运行机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加强监督检查工作,加大处罚力度

(十四)完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制度。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要把涉及人体健康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产品、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消费者反映强烈的产品,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公布监督检查产品目

录,及时组织对生产和流通领域的产品质量的跟踪监督检查。要适当增加抽查频次,并公布抽查结果。

(十五)加大处罚力度。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监督检查不合格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要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报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责令生产企业限期整改,其中,对已取得生产许可证、安全认证的产品,要暂停证书使用;整改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要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产整顿,并吊销其生产许可证、安全认证证书。在国家监督检查中,企业的主导产品连续两次不合格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建议,并向社会公布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按法定程序免去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职务,并自免职之日起三年内任何企业不得再聘任其担任法定代表人。凡拒绝监督检查的企业,其产品按不合格论处,并对其实施强制监督检查,所需一切费用由拒检企业承担。

(十六)实行免检制度。对产品质量长期稳定、市场占有率高、企业标准达到或严于国家有关标准的,以及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连续三次以上抽查合格的产品,可确定为免检产品。列为免检产品的目录由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确定,定期向社会公告,并使用免检标志,其产品在一定时间内免于各地区、各部门各种形式的检查。免检产品一旦出现质量问题,即取消其免检资格,并依法从严处罚。

六、突出重点,严厉打击制假售假违法犯罪行为

(十七)认真落实打击制假售假违法犯罪行为(以下简称打假)的工作责任。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要会同有关部门,针对制假售假违法犯罪行为严重的重点产品、重点市场、重点地区,提出全国打假工作的总体要求,并组织开展打假的专项斗争和联合行动,依法查处一批大案要案,坚决遏制制假售假猖獗的势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起本行政区域内的打假工作责任,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打假工作的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上级政府要对下级政府的打假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打假不力、限期内达不到整治目标的,要追究当地行政负责人的责任;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要给予行政处罚,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八)依法打击制假售假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对发现的每一起制假售假案件都要彻底查处;对发现的假冒伪劣产品一律封存、扣押,并予以没收,不得进入市场;对为制假售假提供场地、设备、仓储、运输、物资、资金等手段和条件的单位或个人,要依法从严处罚;对经销者和经营性使用者有意采购和在经营性活动中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的,要视同制假售假行为予以处罚。制假售假行为一经查实,应吊销有关生产者和经营者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对有制假售假行为的经理(厂长)和直接责任者,一律不得以其名义注册任何新的企业;触犯刑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要采取有效措施从严整治假冒伪劣产品屡禁不止的市场;严禁危害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旧物资和设备再次投入使用。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人员必须严格依法行政,对违规执法的要严肃处理。

(十九)坚持“打击假冒、保护名优”。要加强对产品标识的管理,加大对假冒名优企业产品的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企业要运用法律手段同假冒侵权行为作斗争,依法对制假售假者进行经济索赔。各地可制定打假奖励办法,对举报制假售假有功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重奖,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举报人。推行创建“放心一条街”活动,确保在“放心一条街”区域内销售的产品不发生质量、计量、商标、标识等方面的违法行为。

七、发挥舆论宣传作用,提高全民质量意识

(二十)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要重视对质量工作的宣传,采取喜闻乐见、丰富多彩的形式,引导全社会重视质量,支持质量工作。要大力宣传质量管理的先进经验和为质量振兴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介绍有关质量知识,解答消费者提出的质量疑问,形成“质量振兴人人有责”、“假冒伪劣人人喊打”的良好社会环境,提高全民质量意识。

(二十一)国家和省级的主要新闻媒体,特别是电视台,要以专栏、专题的形式,定期公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对制假售假的单位和个人,以及监督抽查不合格的涉及人体健康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产品、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消费者反映强烈的产

品及其生产企业和责任人,要坚决予以曝光,形成强有力的舆论监督氛围。

(二十二)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及有关社会团体,要继续组织开展好“质量月”、“质量万里行”、“3·15”、“百城万店无假货”、“假如我是消费者”等活动,动员全社会为质量振兴作贡献。

八、加强领导,狠抓落实

(二十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提高产品质量纳入本行政区域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质量工作和打假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加强对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领导,切实保证质量标准建设、计量检测体系和质量监督抽查所必需的投资和经费,定期研究和及时解决提高产品质量和打假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质量工作领导或监管不力,致使制假售假问题严重或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负责人及责任人的责任。

(二十四)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把提高产品质量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任务,通过制定相关政策和具体措施,认真加以落实;要严格履行职责,做好行政执法和有关国家法定产品监管工作。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要切实履行好统一管理和组织协调标准化、计量、质量工作职责,认真做好综合管理和行政执法等工作,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制定和完善执法人员守则、过错责任追究制、培训考核及奖惩等制度,确保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二十五)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当地产品质量状况和打假工作情况,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做好管理体制管理工作,充分发挥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质量工作综合管理、行政执法、维护市场秩序、提高产品质量等方面的作用。

提高产品质量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切实加强领导,狠抓落实。国务院责成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会同监察部等有关部门督促检查本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每年向国务院作出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五日

国务院关于纠正地方自行制定 税收先征后返政策的通知

国发〔200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1994年实施的税制改革，进一步强化了税收法制，规范了税收管理，基本上遏制了越权减免税的现象。但是，最近一段时间以来，一些地方为了缓解企业困难或实现其他经济目的，违反有关规定，采取税收先征后返（也称列收列支）的办法，对企业已缴纳的税收予以返还。这种做法不仅扰乱了税收秩序，违背了统一税政、集中税权的原则，而且违背了公共财政的要求，削弱了财政调控能力，甚至形成了潜在的财政风险，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坚决予以制止。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坚持依法治国，依法行政。各地区、各部门不得以先征后返或其他减免税手段吸引投资，更不得以各种方式变通税法 and 税收政策，损害税收的权威。要从全局高度，充分认识地方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的危害性，统一思想，统一行动，迅速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检查纠正。各地区自行制定的税收先征后返政策，从2000年1月1日起一律停止执行。

二、根据现行有关税收管理权限的规定，除屠宰税、筵席税、牧业税的管理权限下放到地方外，其他税种的管理权限集中在中央，地方人民政府不得擅自在税收法律、法规明确授予的管理权限之外，更

改、调整、变通国家税收政策。先征后返政策作为减免税收的一种形式，审批权限属于国务院，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一律不得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对于需要国家财政扶持的领域，原则上应通过财政支出渠道安排资金。如确需通过税收先征后返政策予以扶持的，应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向国务院财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国务院批准后才能实施。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本通知精神，对本地区纠正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的情况进行认真督查。凡拒不纠正继续擅自保留的，中央将相应扣减对该地区的转移支付和专项补助，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各地区、各部门在抓紧清理税收先征后返政策的同时，要继续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依法治税严格税收管理权限的通知》（国发〔1998〕4号）精神，清理和纠正本地区、本部门越权减免税和随意批准缓税、欠税、包税以及征收“过头税”等行为，整顿财税秩序。

各地区、各部门要在2000年3月31日前将本通知贯彻落实情况报告国务院，同时抄送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〇年一月十一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国家信访局职能配置、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厅字〔200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

事人《国家信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00年2月13日

国家信访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党中央部门机构改革的意见》(中发[1999]8号)、《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6号)和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有关批示精神，中办国办信访局更名为国家信访局。国家信访局为国务院办公厅管理的负责信访工作的行政机构，业务上接受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指导。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处理国内群众和境外人士给党中央、国务院的来信，接待群众来访，保证信访渠道畅通；及时、准确地向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领导同志反映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分析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有关方针、政策的建议。

(二)承办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领导同志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有关批示件的落实情况；向地方和部门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三)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协调处理群众集体来京上访和异常、突发信访事件；检查、协调中央党、政、军各部门信访工作和地方党、政机关的信访工作。

(四)指导全国信访业务工作；研究、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草案；总结推广各地区、各部门信访工作的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五)了解并掌握信访工作队伍建设情况，组织信访干部的培训；指导信访部门办公自动化建设。

(六)负责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协调信

访工作外事活动和对外交流。

(七)承办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国家信访局设6个职能司(室)。

(一)办公室

负责机关文秘、机要、档案、保密、信息和办公自动化等工作，协助局领导处理机关日常事务。

(二)信访司

办理国内群众和境外人士给党中央、国务院，中央政治局常委、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家主席、副主席，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的来信；反映群众来信的重要信息，督办重要的来信案件；向地方和部门通报来信情况；办理有关信访事项。

(三)来访接待司(对外称“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人民来访接待室”)

接待国内群众和境外人士的来访；处理群众集体上访和有关突发事件；反映群众来访中的重要情况，督办重要的来访案件；协调处理地方、部门接待群众来访中遇到的复杂问题及有关信访的重要事项。

(四)研究室

综合分析、反映信访动态和信息，开展信访工作的调查研究，督促检查重要信访案件的办理情况；组织起草有关文件和法律、法规草案；负责信访工作方面的经验交流；编辑、征订和发行《人民信访》及有关资料。

(五)行政财务司

负责机关行政事务、后勤保障和安全保卫工作；

维护群众来访秩序,协调收容遣送工作;实施财务预算和管理工作,负责信访业务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承担房产、资产、车辆的管理;负责社区联络工作;管理局招待所。

(六)人事教育司

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人事工作;组织信访干部的培训;承办机关党委的日常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党群

工作;协调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办事机构设在人事教育司。

三、人员编制

国家信访局行政编制170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4名;正副司长职数21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省计经委等7部门 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

浙政发〔2000〕48号

省计经委、外经贸厅、人事厅、劳动厅、文化厅、工商局、土地管理局:

省计经委《关于报送省计经委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报告》(浙计经办〔1999〕1847号)、省外经贸厅《关于要求批准省外经贸厅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请示》(浙外经贸办〔1999〕1085号)、省人事厅《关于省人事厅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请示》(浙人办〔1999〕209号)、省劳动厅《关于上报省劳动厅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报告》(浙劳办〔1999〕316号)、省文化厅《关于呈送省文化厅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报告》(浙文办〔2000〕1号)、省工商局《关于上报省工商局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报告》(浙工商综〔1999〕153号)和省土管局《关于上报省土管局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报告》(浙土发〔1999〕33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省政府原则同意你们上报的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在实施过程中,要注意做好审批事项调整前后以及和市(地)、县(市、区)政府、部门的衔接工作。

二、对保留的审批(审核、核准)事项,要按照公开的原则,严格规范审批程序,明确审批期限,提高审批效率,增加审批行为的透明度。对可以集中办理的审批事项,要逐步建立公开办事大厅,对外办理审批。

三、要建立健全审批责任制,加强对审批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强化监督约束机制,坚决杜绝以权谋私等不正之风的发生。

四、今后需设立新的审批(审核、核准)事项,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外,必须报请省政府批准,擅自设定审批事项的,要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五、政府机构改革后,部门职能发生变化的,审批事项随部门职能的调整而调整。

审批制度改革实施工作由省监察厅、法制局负责监督。

附件:省计经委等7部门减少和保留的审批事项目录。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三月十七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省计经委等7部门减少和保留的 审批事项目录

省计经委

一、减少事项

(一)取消的审批事项

1. 省级及市(地)限额以上小型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或可研报告
2. 房地产项目中10万平方米以下的住宅、1万平方米以下的业务楼项目建议书
3. 房地产项目中10万平方米以下的住宅、1万平方米以下的业务楼项目可研报告
4.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利用现有厂房地改造、不需征用土地、不涉及引进技术改造设备和股票上市、生产和建设条件能自行平衡的技改限下项目建议书
5.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利用现有厂房地改造、不需征用土地、不涉及引进技术改造设备和股票上市、生产和建设条件能自行平衡的技改限下项目可研报告
6. 涉及企业向国家和省争取优惠政策的限下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的建议书或可研报告
7. 文化娱乐类限下外商投资项目可研报告
8. 省技术创新项目建议贷款
9. 省重点科技攻关项目
10. 扶持粮棉大县发展经济项目
11. 高校毕业生分配计划
12. 省安排的试点小城镇“农转非”计划安排
13. 省批企业集团
14. 浙江省星级企业

(二)转移的审批事项

1. 省临时生产许可证
2. 省级质量监督检验抽查
3. 二类口岸开放

(三)下放审批事项

1. 市(地)限上小型基建项目开工报告
2. 小型项目和市(地)投资为主的项目竣工验收

二、保留事项

(一)审批事项

1. 省级及市(地)限额以上小型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和可研报告合并审批
2. 省级及市(地)限上小型基建项目初步设计
3. 省级限上小型基建项目开工报告
4. 国家和省投资的重大基建项目竣工验收
5. 涉及企业向国家和省争取优惠政策的限下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的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
6. 限上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的初步设计
7. 外商投资限下限制类项目和房地产类项目建议书
8. 外商投资限下限制类项目和房地产类项目可研报告
9. 国家鼓励的限下外商投资、国内投资项目和国外贷款项目进口设备免税项目确认书
10. 重点工程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
11. 省技术创新重点项目
12. 全省成品油市场规划,仓储设施和加油站(点)建设及企业经营资格
13. 煤炭批发经营企业煤炭经营资格
14. 一般配额商品和特定登记商品进口管理
15. 省财政补助修建山区县公路项目
16. 省重点项目的确定
17. 省重点研究实验室和试验基地建设

(二)审核事项

1. 大中型基建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初步设计、开工报告
2. 限额以上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初步设计实施方案
3. 利用国外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政府贷款、国际商业贷款)的建议书、可研报告、利用外资方案
4. 境外投资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境外加工贸易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

5. 外商投资限制乙类限下项目建议书
6. 外商投资限上项目
7. 生产企业进出口经营权
8. 商业、物资企业进出口经营权
9. 连锁经营企业进出口经营权
10. 申报机电产品出口基地和扩大出口企业
11. 一类口岸开放
12. 临时口岸开放
13. 按照国家计委要求申报的农业基地、灌区配套和节水增效等项目

14. 国家计委农业示范项目
15.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经营资格
16. 全省成品油批发企业经营资格
17. 茧丝绸风险基金项目
18. 高校招生计划
19. 特定配额进口机电产品管理
20. 发行企业债券
21. 国家技术创新项目计划
22. 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计划
23. 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年度计划和各项专业计划

24. 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行业规划

25. 城市总体规划
26. 扶持重点骨干流通企业发展贴息项目
27. 原以工代赈配套资金转用安排的下山脱贫点项目

28. 省技术进步优秀企业

(三)核准事项

1. 文化娱乐类限下外商投资项目建议书
2. 企业法律顾问注册
3. 新产品试制试产项目
4. 建立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5. 汽车更新定额补贴
6. 机电产品进口登记管理
7.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许可证申请审核、产品批准文号的核发
8. 饲料生产企业增值税免征资格审查
9. 区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10. 国有事业“三场”定点、迁移或改变隶属关系

11. 大中专院校的布局、结构调整

(四)备案事项

1. 汽车报废延缓
2. 企业管理人员工商管理培训证书
3. 经济、企业管理类大专证书报名、招生、毕业审核、办学资格审查
4. 工商管理研究生硕士学位招生
5. 省计经委系统初任、任职公务员培训

省外经贸厅

一、减少事项

(一)取消的审批事项

1. 部分商品加工贸易进口配额
2. 新疆棉花以出顶进合同
3. 外汇支付佣金
4. 对外理赔
5. 国(境)外广告用汇
6. 补偿贸易项目审批
7. 外经贸系统厂长经理负责制
8. 外经贸系统基本建设投资计划
9. 外经贸系统基本建设财务决算
10. 外经贸系统基本建设竣工决算
11. 外经贸系统企业升级
12. 外经贸系统现代企业制度试点
13. 购买非生产性专项商品申请表,是否工作需要,按标准及使用的资金来源
14. 自动登记进口证明
15. 出口企业出口配额许可证许可号
16. 国际联运铁路车皮计划

(二)合并的审批事项

1. 外经贸系统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2. 各类出口许可证、原产地证签发
3. 各类进口许可证签发
4. 技术引进与设备进口注册生效证书核发
5. 外经贸系统企业整体改制有限责任公司方案
6. 外经贸系统企业破产
7. 设立境外贸易公司
8. 机电产品进口
9. 外经贸系统设立内部职工持股会
10. 国际货代企业在经营地域内设立办事处

(三)下放审批事项

1. 市(地)限下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甲类非生产性项目的外商投资企业公司章程变更

2. 市(地)以下外商投资企业省内设立分支机构

3. 产品出口企业确认与考核

4. 开发区一期开发完毕,要求二期开发面积的审批

5. 中央及外省外经企业在我省发布招聘劳务广告

6. 省属及中央和外省外经贸企业在省内设立分支机构

7. 经批准享有派遣临时出国(境)审批权的企业审批其业务范围内本企业直属人员的经贸因公出国事项

8. 外经贸系统因公出国人员审查

9. 省级外经贸企业“工资挂钩”清算和基数核定

10. 厅属各单位工资总额使用计划审核

二、保留事项

(一)审批事项

1. 省内外贸公司加工贸易合同

2. 省各外贸公司加工贸易进口设备

3. 系统内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4. 进出口商品许可证管理

5. 进出口企业进口商品管理

6. 进出口企业技术进出口管理

7. 国(境)外企业在我省设立外商办事处

8. 国内企业在省内举办展览会

9. 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

10. 外商投资企业项目审批

11. 1000万美元以上补偿贸易项目

12. 限额以下省属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变更

13. 限额以下市(地)非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变更(除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甲类非生产性项目)

14. 外商投资两类企业确认考核

15. 省属外商投资企业加工贸易合同审批、变更、注销、转内销

16. 省内外商投资企业加工贸易进口设备

17. 省级经济开发区区位(四至范围)调整

18. 对外劳务合作人员外派

19. 对外工程承包项目

20. 外派劳务培训发证管理

21. 在原苏东、朝鲜、越南、蒙古和老挝设立非贸易性企业(含现汇投资)

22. 海员证批件

23. 国有、集体企业设立境外贸易机构

24. 在原苏东、朝鲜、越南、蒙古和老挝设立境外贸易机构(100万美元以下现汇投资项目)

25. 内部审计报告审批

26. 厅属企业资产重组

27. 全省各外贸公司整体改制

28. 出口退税稽核

29. 经贸因公出国

(二)审核事项

1. 省内外贸企业加工贸易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

2. 省内外贸企业出口商品配额管理

3. 1500万元以上需外经贸部审批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4. 使用卖(买)方出口信贷项目

5. 各外贸企业科技开发项目

6. 各外贸企业科技进步奖

7. 申报中央外贸发展基金使用项目

8. 重要工业品进口配额管理

9. 进出口企业限制技术出口管理

10. 进出口企业监控化学品(易制毒)进口管理

11. 核定公司经营进口商品经营权

12. 各类企业进出口经营权的审核上报

13. 涉及国家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的项目审核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的进出口计划

14. 属国家审批的限制类及3000万美元以上项目

15. 限额以上及限制类的外商投资企业项目合同、章程变更

16. 省内外商投资企业境外投资

17. 外商投资企业原材料进口

18. 外商投资企业机电产品进口配额

19. 外商投资企业纺织品配额产品出口

20. 外商投资企业申报出口商品配额招标资格

21. 部分商品加工贸易进口配额

22. 省内外商投资企业加工贸易易制毒商品进口

23. 对外承包劳务经营权
24. 对外承包劳务经营权(外经权)扩权、划转、合并、撤销等
25. 设立外派劳务培训中心
26. 外经企业年审
27. 境外开办非贸易性企业
28. 外经企业在境外开设机构
29. 接受多双边援助申请
30. 境外带料加工装配项目
31. 境外设立 100 万美元以上非贸易性企业
32. 设立境外贸易机构
33.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设立
34.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变更
35. 申报省级外贸发展基金使用项目
36. 外事服务公司经营权
37. 厅属集团公司国资授权
38. 1000 万元以上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39. 厅属改制企业国有股权变动
40. 全省各外经贸企业组建企业集团
41. 厅属企业资产评估
42. 厅属企业改制方案

(三)核准事项

1. 外贸企业出口商品配额投标资格
2. 本省的外商投资企业在省外(市、区)设立分支机构
3. 各类进出口企业更名等
4. 进出口企业发放资格证书及年审
5.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换领批准证书
6.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设立非经营性办事机构
7.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申购国际货代专用发票
8.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年审

(四)备案事项

1. 纺织品出口企业更名、更码
2. 大型企业、重点企业进出口经营权
3. 在原苏东、朝鲜、越南、蒙古和老挝的境外投资(100 万美元以下实物投资项目)
4. 市(地)属以下外经企业设立分支机构
5. 私营企业设立境外企业

6. 省级外贸公司内部改制方案

省人事厅

一、减少事项

(一)取消的审批事项

1. 省属单位高级专家延长离退休年龄
2. 省直和在杭部属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党政管理人员家属“农转非”
3. 省政府各部门新录用国家公务员首次任职定级
4. 省部属事业单位被选拔为国家和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技专家晋升工资
5. 省直事业单位中同时具有专业技术职务和行政职务的人员其专业职务或行政职务变动后变动工资
6. 省直机关执行职级工资制的人员连续 3 年考核优秀晋升级别工资
7. 转业到省直机关、事业单位的军队干部首次确定工资
8. 省直机关中新录用的有工作经历人员试用期满后确定工资
9. 省直机关、事业单位的交流调动人员需要变动工资标准
10. 省直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的技术等级(技术职务)变动后确定工资

(二)转移的审批事项

1. 高级知识分子享受省二级医疗保健待遇
2. 人才招聘广告

(三)下放的事项

1. 市(地)以下国家公务员培训基地资格

二、保留事项

(一)审批事项

1. 省政府各部门公务员录用
2. 省级国家公务员培训基地资格
3. 干部调配
4. 出国政审
5. 工资基金
6. 公务员录用计划
7. 外语水平等级和计算机应用能力培训考核点
8. 组建和调整高评委

9. 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方案
10. 非教育系统留学回国人员科研活动择优资助
11. 省直事业单位工效挂钩方案及年终清算

(二)核准事项

1. 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范围
2. 非领导职务设置
3. 省级行政机关越级和放宽资格条件等晋升处级非领导职务

4.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结果
5. 评审对象资格审查及评审会议
6. 优异待遇和荣誉津贴
7. 提高高级专家退休费标准

(三)备案事项

1. 省级行政机关晋升处级非领导职务

省劳动厅

一、减少事项

(一)取消的审批事项

1. 技校毕业生毕业证验印
2. 技校、就业训练中心、培训中心教师上岗资格
3. 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单位资格认可
4. 建筑企业安全资格证
5. 锅炉、压力容器无损检测考委会资格
6.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附件制造许可证
7. 旧锅炉、压力容器转让
8. 压力管道设计许可证
9. 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方案
10. 出国劳务职业资格证书
11. 浙江省技术能手
12. 技校毕业生考技能等级
13. 客运架空索道安全使用许可证
14. 鞋用胶粘剂生产企业专业定点
15. 漏电电流动作保护器安全认证
16. 劳动防护用品定点生产证

(二)合并的审批事项

1. 特殊情况的招工
2. 核拨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费
3. 高级技师资格
4. 归侨职工退休补贴费

5. 矿山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单位资格

6. 矿山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资格考核机构认可

(三)转移的审批事项

1. 职业技能鉴定题库的审定
2. 考评员资格证书的核准
3. 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鉴定许可证
4. 技校新生招生录取
5. 技校教师高级职务评审

(四)下放审批事项

1. 锅炉修理改造许可证
2. 压力容器修理改造许可证
3. 深冷液化永久气体储配站筹建

二、保留事项

(一)审批事项

1. 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和外来劳动力计划
2. “农转非”和特殊情况的招工
3. 工人因公出国
4. 省、部属企业职工下岗证
5. 进杭工人调动
6. 企业职工下岗总量和核拨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费
7. 社会力量办学机构
8. 职业技能培训班
9. 职业技能鉴定所(站)
10. 技工学校的设立或撤销
11. 技校招生计划
12. 技校毕业生就业方案
13. 国有企业“工效挂钩”
14. 省、部属企业职工退休、退职
15. 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比例
16. 过渡性调节金
17. 养老保险省级调剂金的使用
18. 危险性较大生产设备的制造、安装(维修)安全资格认证
19.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单位资格审查
20. 劳动安全卫生检测检验单位资格认证、审核发证
21.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定点经营、生产资格认可
22.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

制 23. 生产性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与竣工验收、职业安全卫生(三同时)审查

24.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
25. 锅炉、压力容器安装许可证
26. 锅炉化学清洗许可证
27. 锅炉、压力容器检验资格
28. 锅炉、压力容器焊工考委会资格

(二) 审核事项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定点经营、生产资格认可

(三) 核准事项

1. 厂长(经理)安全卫生管理资格证、安全员证
2. 技师和高级技师资格
3. 特种作业操作证
4. 职业技能培训招生广告
5. 国有企业经营者年薪制
6. 视同养老保险缴费年限
7. 离退休专家生活补贴、归侨职工退休补贴费
8. 矿山安全卫生检测检验机构资格认证
9. 锅炉、压力容器进口技术合约正式签约前核准
10. 锅炉、压力容器进出口监督检验报告
11. 锅炉、压力容器使用证
12. 锅炉、压力容器人员资格证
13. 锅炉设计图样、施工方案
14. 气瓶充装站注册登记证
15. 提前退休工种
16. 《集体合同》审核登记
17. 培训结业证书
18. 职业资格证书
19. 乡镇矿山安全条件合格证
20. 矿山建设采掘施工企业安全资格
21. 危险性较大生产设备进场施工及《准用证》发放
22. 核发厂内机动车辆牌照、车辆行驶证、驾驶证
23. 省、部属企业年度工资计划

(四) 备案事项

1. 压力容器设计许可证
2. 招收城镇合同制工人
3. 锅炉水处理设备、药剂

省文化厅

一、减少事项

(一) 取消的审批事项

1. 国家兴办的文艺团体进省营业性演出
2. 国家兴办的文艺团体出省演出
3. 省管演出场所接待国家兴办的文艺团体演出
4. 省管文化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5. 省管文化企业产权变更

(二) 转移的审批事项

1. 省管图书报刊出租设立
2. 图书报刊零售单位的设立
3. 文物鉴定

(三) 下放审批事项

1. 省管经营性文化艺术培训设立及其活动开展
2. 省管临时性文化经营活动的开展
3. 文物商店内销门市部的设立
4. 市(地)、县级文博单位在本市(地)举办文物巡回展览
5. 省级文保单位向社会开放
6. 涉及县文保单位的影、视、照拍摄
7. 城市雕塑建设管理
8. 中外合资娱乐场所立项

二、保留事项

(一) 审批事项

1. 省管营业性演出单位(演员个人)的设立
2. 省管营业性演出活动
3. 省管营业性演出场所的新建、改建、迁建、拆建
4. 省管音像制品零售、出租及放映单位的设立
5. 省管美术经营单位的设立
6. 省管有赞助的美术品展览、比赛及拍卖
7. 省管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的设立
8. 对台文化交流活动和3人以下的交流项目立项

9. 涉外非经营性文化艺术表演及展览20天以内的延期

10. 个人应邀因私出国(境)进行文化交流活动
11. 在华外国人参加非商业性演出
12. 省管电影发行、放映单位的设立
13. 省管电影放映设施的改造
14. 举办全省非经营性社会文化比赛、展览、演

出、活动

15. 改变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部门
16.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与修缮
17. 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项目;市(地)、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
18. 文物流通、出境
19. 馆藏文物复制、调拨、交换、借用
20. 文博单位风险等级、技防工程方案
21. 文物出国(境)展览
22. 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保护区的申报和保护规划的制定、审查、实施

(二)审核事项

1. 一类演出经纪机构的设立
2. 涉外演出
3. 举办跨省、全国性、国际性美术品经营活动
4. 对外文化交流活动
5. 对台文化交流活动和项目
6. 电影制片单位的设立
7. 考古发掘项目及团体领队资格、个人领队资格
8. 迁移、拆除或撤销文物保护单位
9. 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推荐;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地带的划定
10. 省管音像制品批发单位的设立

(三)核准事项

1. 出国(境)文化艺术表演团组和展览展品报关
2. 省管演出活动出资单位享有演出活动冠名权
3. 电子游戏机型、机种、电路板
4. 省管营业性演出广告及演出节目资料
5. 省管歌舞娱乐场所的表演活动及在歌舞娱乐场所使用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6. 省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7. 省管非经营性社会文化艺术培训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减少事项

取消的审批事项

1. 汽车定点经营
2. 酒类广告

二、保留事项

(一)核准事项

1. 商标印刷单位
2. 广告许可
3. 户外广告、显示屏广告
4. 印刷品广告
5. 登记注册
6. 市场登记
7. 商品展销会登记
8. 经纪人资格

(二)备案事项

1. 店堂牌匾广告
2. 企业自制合同文本

省土地管理局

一、减少事项

(一)取消的审批事项

1. 耕地开垦费减免审核报批
2. 建设用地项目预报

(二)合并的审批事项

1. 土地等级评定与基准地价、核定地价审核项目
2. 农用地转用与征用、使用集体土地审核
3. 土地使用权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入股、改变用途、补办手续、收回与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审核
4. “五荒”农业开发项目用地与土地开垦审核

(三)下放审批事项

1. 土地整理项目立项
2. 临时用地审批

二、保留事项

(一)审批事项

1. 征地管理费减免
2. 改制企业土地资产处置
3. 土地等级评定

(二)审核事项

1. 建设项目用地
2. 省及杭州市、宁波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 省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草案)
4. 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 600 公顷以上
5. 省级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结果

6. 国有土地资产授权经营

7.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除省级和杭州市、宁波市以及下放给设区的市审批的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外)

8.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9. 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征用、使用集体土地)

10. 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和土地使用权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入股、改变用途、收回等

11. 土地开垦和“五荒”农业开发项目用地

12. 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和他项权利登记

13.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结果

(三)核准事项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2. 土地价格评估结果确认

3. 地价评估机构资质和土地勘测机构资质审定

(四)备案事项

1. 土地整理项目立项

2. 临时用地

3. 企业利用原场地并不改变土地用途的技改项目

4. 房地产成交价格

省 政 简 讯

本刊讯 最近,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军区发出关于命名表彰双拥模范城(县)的决定(浙委发[2000]2号)。决定指出,近年来,全省军民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扎实深入开展新时期的双拥工作,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新型军政军民关系,并在创建双拥模范城(县)活动中,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典型。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进一步推动全省双拥模范城(县)活动的深入开展,巩固和发展我省军政军民团结的良好局面,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决定,命名表彰下列市县为浙江省双拥模范城(县):

市(地)10个:舟山市、湖州市、宁波市、杭州市、绍兴市、温州市、台州市、衢州市、金华市、嘉兴市;

县(市)26个:义乌市、象山县、江山市、玉环县、嵊泗县、桐乡市、余杭市、鄞县、温岭市、瑞安市、嘉善县、缙云县、龙游县、岱山县、长兴县、庆元县、海宁市、遂昌县、洞头县、绍兴县、诸暨市、萧山市、苍南县、慈溪市、宁海县、金华市。

希望受到命名表彰的市县戒骄戒躁,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开拓进取,努力把双拥工作提高到一个新

水平。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和驻浙各部队要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关于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的一系列指示精神,始终把双拥工作作为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政治任务来抓,继续深入持久地开展创建双拥模范城(县)活动,进一步增强军政军民团结,为促进我省两个文明建设和部队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本刊讯 最近,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表彰浙江省第五批小康县、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示范乡镇和先进乡镇、扶贫开发先进单位的决定(浙委发[2000]6号)。决定指出,近年来,全省各级党委、政府按照省委、省政府的战略部署,动员和组织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奔小康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在新的历史发展阶段取得了新的成绩,为实施《浙江省农业和农村现代化建设纲要》奠定了基础。同时,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中央和省有关扶贫开发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切实加强了对扶贫开发工作的领导,加大对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的扶持力度,为基本解决贫困人口温饱问

题、巩固脱贫成果奔小康作出了贡献。为鼓励先进，省委、省政府决定对在上述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地区和单位予以表彰。

(一)根据1998年度全省农村小康和新农村建设考核验收情况，命名浦江等4个县(市)(名单附后)为“浙江省第五批小康县”。

(二)经各县(市、区)、市(地)党委审核，省里统一考察评选，命名萧山市宁国镇等16个镇(名单附后)为“浙江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示范乡镇”，鄞县邱隘镇等11个乡镇(名单附后)为“浙江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先进乡镇”。

(三)经有关县、市(地)和省级有关部门推荐、评选，命名文成县、省委办公厅等31个单位(名单附后)为“浙江省扶贫开发先进单位”。

希望受表彰的地区和单位再接再厉，继续努力，取得更大的成绩。全省各级党委、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和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浙江省农业和农村现代化建设纲要》，以巩固脱贫成果奔小康、建设新农村、实现现代化为己任，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抓住机遇，带领广大干部群众为提前基本实现农业和农村现代化目标而努力奋斗。

附：浙江省第五批小康县名单

浦江县、江山市、龙游县、建德市

附：浙江省社会主义新农村

建设示范乡镇名单

萧山市宁国镇	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镇	慈溪市周巷镇
象山县爵溪镇	苍南县龙港镇
温州市瓯海区新桥镇	绍兴县马鞍山镇
诸暨市枫桥镇	平湖市新仓镇
嘉善县干窑镇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
湖州市城区织里镇	东阳市横店镇
温岭市泽国镇	玉环县楚门镇

附：浙江省社会主义新农村

建设先进乡镇名单

鄞县邱隘镇	乐清市柳市镇
瑞安市塘下镇	绍兴县钱清镇

桐乡市芝村乡	德清县钟管镇
义乌市廿三里镇	江山市何家山乡
台州市椒江区洪家镇	临海市杜桥镇
舟山普陀区朱家尖镇	

附：浙江省扶贫开发先进单位名单

省委办公厅、省计经委、省土管局、省水利厅、省交通厅、省纪委(监察厅)、省委组织部、省政府办公厅、省国信公司、省农科院、省供销社、省教委、省林业厅、省财政厅、省商业集团、省科委、省农业厅、省水产局、省政协办公厅、省电力局、省外经贸厅、省公安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农行、省级机关事务管理局、鄞县、义乌市、乐清市、文成县、青田县、磐安县。

本刊讯 最近，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授予建德等14个县(市、区)浙江省科技进步先进县(市、区)称号的决定(浙委发[2000]7号)。决定指出，近年来，我省各地切实加强对科技工作的领导，制定了一系列推进区域科技进步的政策措施，有力地促进了区域科技和经济的发展。为表彰先进，进一步推动区域科技进步，省委、省政府决定，授予建德等14个县(市、区)(名单附后)第三批浙江省科技进步先进县(市、区)称号。

希望获得荣誉称号的县(市、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开拓进取，扎实工作，把科技工作推上一个新台阶。希望全省各县(市、区)进一步认识区域科技进步的重大意义，深入开展创建科技进步先进县活动，加强领导，统筹规划，明确目标，落实措施，扎扎实实地推进科技进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

附：第三批浙江省科技进步

先进县(市、区)名单

杭州市：下城区、建德市、临安市
宁波市：江北区、北仑区
温州市：鹿城区、永嘉县、平阳县
嘉兴市：秀洲区
湖州市：长兴县
台州市：椒江区、黄岩区
金华市：永康市

衢州市:柯城区

本刊讯 最近,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授予萧山等14个县(市、区)浙江省教育强县称号的决定(浙委发[2000]16号)。决定指出,近几年来,各地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深入实施科教兴省战略,切实加强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制定了一系列推进区域教育进步的政策措施,有力地促进了教育事业的发展,涌现了一批先进典型。为表彰先进,进一步加快我省教育改革的步伐,经过严格评审,省委、省政府决定,授予萧山等14个县(市、区)(名单附后)浙江省教育强县的称号。

希望获得荣誉称号的县(市、区)继续努力,再接再厉,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取得更大的成绩。希望全省各县(市、区)要进一步从科教兴省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区域教育进步的重大意义,加强领导,统筹规划,明确目标,落实措施,深入开展创建教育强县活动,推动教育事业的进一步发展,提高国民素质,为全省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附:浙江省教育强县名单

杭州市:萧山市、余杭市

宁波市:镇海区、海曙区、慈溪市、余姚市、鄞县

温州市:龙湾区

嘉兴市:海宁市

湖州市:德清县

绍兴市:诸暨市、绍兴县

金华市:义乌市、东阳市

本刊讯 最近,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浙江省农村税费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浙委办[2000]27号)。通知指出,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发[2000]7号)精神,加强对我省农村税费改革工作的领导和协调,省委、省政府决定成立浙江省农村税费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柴松岳;副组长:吕祖善、章猛进;成员:王

良仟(省农办)、翁礼华(省财政厅)、赵宗英(省农业厅)、叶洪芳(省委组织部)、陈仲方(省人事厅)、张美凤(省监察厅)、李晓晋(省民政厅)、方仁祥(省财政厅)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翁礼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赵宗英、方仁祥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本刊讯 最近,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江省政协办公厅发出关于表彰1998—1999年度省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浙政办发[2000]42号)。通报指出,为进一步推动省级单位及各地认真做好省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在单位推荐、评审小组评审的基础上,经研究确定,下列单位和个人为1998—1999年度省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先进单位:省计经委、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教委、省农业厅、省建设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事厅、省民政厅、杭州市政府

先进个人:郭学煊(省交通厅)、程延根(省地矿厅)、张金如(省水利厅)、郦东(省文化厅)、庄虎卿(省电力局)、张元(省广电厅)、陈秀庆(省劳动厅)、陈文辉(省外经贸厅)、葛旭鹏(省工商局)、吴志阳(省环保局)、沈家贤(省卫生厅)、孙操(省土管局)、王志国(省计经委)、姚玲玲(省水产局)、李敏强(省教委)、姚振火(省物价局)、沈方英(省科委)、沈铁蕾(省国税局)、尹乐平(省纪委、监察厅)、徐世顺(省地税局)、马小秋(省委组织部)、王志伟(省统计局)、李文胜(省农办)、吴道富(省法制局)、毛瑞福(省人事厅)、刘志民(杭州市政府办公厅)、方少华(省林业厅)、楼向明(金华市政府办公室)

希望各先进单位和个人谦虚谨慎,再接再厉,其他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切实加强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领导,改进方法,进一步提高办理建议、提案的“面商率、解决问题率和代表、委员的满意率”,使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在我省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要 闻 简 报

▲4月3日,柴松岳省长率省政府代表团圆满结束对柬埔寨、越南、日本三国的访问后回国。

▲4月4日,张德江、柴松岳、李泽民等省党政领导及各界干部群众赴杭州云居山悼念革命烈士。

同日,省长助理徐鸿道会见荷兰新任驻沪总领事韩思克一行。

▲4月6日,省政府在上海举行新闻发布会,吕祖善副省长向中外来宾介绍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对外开放的有关情况,并宣布2000年浙江投资贸易洽谈会将于6月8日至10日在宁波举办。

▲4月7日,党中央、国务院在京召开加强安全生产防范安全事故电视电话会议,省领导张德江、柴松岳等在浙江分会场讲话。

同日,柴松岳省长、鲁松庭副省长出席浙江省与奥地利下奥州建立友好交流关系协议书签字仪式。

▲4月9日,全省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会议在萧山召开,章猛进副省长到会讲话。

▲4月10日,省政府召开廉政工作会议,柴松岳省长到会讲话,吕祖善副省长主持会议并通报去年省直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的考核情况。副省长鲁松庭、卢文舸、叶荣宝、章猛进、王永明和省长助理徐鸿道等出席会议。

同日,柴松岳省长出席全省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同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辐射环境监测中心在杭州成立,卢文舸副省长出席授牌仪式并讲话。

▲4月11日,柴松岳省长会见由日本静冈县议长宫田行正率领的静冈县议会代表团一行。

同日,省领导周国富、鲁松庭出席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并讲话。

同日,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办公厅召开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和省政协八届三次会议委员提案交办会,吕祖善副省长到会讲话。

▲4月12日至14日,省长柴松岳、副省长吕祖善、叶荣宝在绍兴考察国有企业。

▲4月16日,福建省党政代表团来我省考察,卢文舸副省长向代表团介绍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同日,章猛进副省长率省政府渔业代表团赴阿根廷和日本访问。

▲4月17日,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联合举行全

省产品质量法执法检查电视电话会议,省领导李泽民、叶荣宝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18日,柴松岳省长会见美国康柏电脑公司大中国区总裁俞新昌博士一行。

同日,审计署驻上海特派员办事处在杭州召开中央驻浙单位审计工作会议,吕祖善副省长代表省政府参加会议。

同日,由省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办,康柏迪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省贸促会共同承办的“新世纪国际信息技术研讨会”在杭召开,叶荣宝副省长到会致辞。

▲4月19日,鲁松庭副省长为省医学科学院下属的“浙江普发科技开发中心”、“浙江普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揭牌。

同日,省领导刘枫、吕祖善、徐鸿道会见了以贺一诚为团长的澳门地区和葡语系国家代表团一行。

▲日前,卢文舸副省长出席省人民大会堂迁建工程授标仪式。

▲4月21日,省委举办领导干部财税研讨班,省领导张德江、柴松岳到会讲话。

▲4月22日,浙江、甘肃两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交流会在杭州举行,省领导张德江、柴松岳、吕祖善等出席会议。

同日,吕祖善副省长出席甘肃省投资环境与合作项目推介会。

▲近日,省政府召开省级有关部门和部分县市产品质量工作会议,要求各地积极配合产品质量执法检查。

▲4月24日,中国科学院高新技术产业化会议在宁波召开,柴松岳省长到会致词。

同日,叶荣宝副省长会见爱乡楷模、港台工商界知名人士、惠民基金会会长陈宜昌先生。

▲4月25日,浙江、广西举行两省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交流会,柴松岳省长和吕祖善副省长出席会议。

▲4月27日,吕祖善副省长会见香港恒生银行行政总裁郑海泉先生一行。

同日,鲁松庭副省长出席文化部划转院校交接仪式,省政府正式接手中国美术学院。

▲4月29日至30日,柴松岳省长在义乌市,就县、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三讲”教育的情况作调查。

【人事任免】

任命:

王小玲任浙江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省打击走私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叶鸿达、刘希平、楼小东、邓国强任浙江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马雨农任浙江省广播电视局局长;

陈培德任浙江省体育局局长;

吴永革任浙江省统计局局长;

李强任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程渭山任浙江省林业局局长;

夏阿国任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局长;

戴备军任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周航任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纪根立任浙江省旅游局局长;

郑志耿任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

谭荣尧任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俞观山任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赵詹奇、刘亨、吕毅强、李卫宁任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钱信浩任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省乡镇企业局(省中小企业局)局长;

徐林、裘小玲、沈陇声任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

沈敏光、阮忠训、黄新茂、郑继伟、李志强任浙江省教育厅副厅长;

俞志华、王子卿、于涟、沈广尧任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

严紫娟任浙江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助理巡视员;

余宗春任浙江省公安厅助理巡视员;

李绵善任浙江省民政厅巡视员;

储雪青任浙江省司法厅副厅长;

金汝斌、潘忠弟、郑一方任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张同武任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巡视员;

杨国强、潘圣明、徐再生任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李家鸿任浙江省建设厅巡视员;

唐世定任浙江省建设厅助理巡视员;

曾浩明任浙江省信息产业厅副厅长;

吴文云任浙江省信息产业厅助理巡视员;

赵利民任浙江省农业厅副厅长;

张鸿芳任浙江省农业厅助理巡视员;

傅杜尔任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副厅长;

鲍贤伦任浙江省文化厅副厅长、省文物局局长;

宋贤能任浙江省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岑国荣任浙江省审计厅副厅长;

骆斐洪、程蔚东任浙江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梁雄任浙江省广播电视局助理巡视员;

杜兆年、李临、李云林任浙江省体育局副局长;

任诚任浙江省体育局助理巡视员;

朱阿龙、赵国明任浙江省统计局副局长;

徐志祥任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石奎国任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助理巡视员;

陈国富、邢最荣任浙江省林业局副局长;

余匡军、刘向东任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

林志强、黄庆明任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助理巡视员;

林耘、杨烨任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姚守豪任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助理巡视员;

张敬铃、赵光云、吴宁一任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马友祥任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助理巡视员;

蒋欢罗任浙江省粮食局巡视员;

詹泰安任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倪学章任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助理巡视员;

韩国劲任浙江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巡视员;

邢焯时任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助理巡视员;

郭剑彪、孙荣根任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朱大鹏任浙江省打击走私领导小组办公室助理巡视员;

黄家晖任浙江省物价局局长;

葛炳瑞任浙江省监狱管理局局长;

田丰任浙江省监狱管理局政治委员。

(上述同志担任新职务后,政府机关担任的原职务同时免除)

邢越生任浙江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袁中伟任浙江省人事厅副厅长;

张苗根任浙江省建设厅副厅长;

杨敏、杨泉森任浙江省卫生厅副厅长;

叶胜荣任浙江省林业局副局长;

章润根、俞企成、乔国英任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王晓峰任浙江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周克任浙江省打击走私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上述同志的任职,实行试用期,时间为一年)

葛炳瑶任浙江省东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盛丰任浙江省地质勘查局局长；

宋明钧任浙江师范大学副校长；

王振东任浙江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

曹大立任浙江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主任。

免去：

王良仟、周玉根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章荣高的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代主任职务；

金德水的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职务；

陈大信的浙江省统计局局长职务；

吕来清的浙江省水产局局长职务；

俞剑明的浙江省旅游局局长职务；

蔡惠明的浙江省打击走私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

李杭的浙江省司法厅副厅长职务；

项有绍的浙江省人事厅副厅长职务；

张盛丰的浙江省地质矿产厅副厅长职务；

裘黄富的浙江省农业厅副厅长职务；

沈璇的浙江省林业厅副厅长职务；

连晓鸣的浙江省文化厅副厅长职务；

蔡小富的浙江省电子工业局副局长职务；

陈桂祥的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职务；

鲍钢的浙江省监狱管理局局长职务；

陈岳军的浙江省围垦局局长职务；

沈金虎的浙江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主任职务；

裘小玲的浙江省轻纺集团公司董事；

鲍钢的浙江省东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职务；

宋益康的浙江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主任职务。

2000 年 4 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国办发[2000]28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00]30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通知
国办发[2000]31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嫩江、松花江近期防洪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

2000 年 4 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浙政[2000]4 号	关于下达 2000 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浙政办[2000]2 号	转发省工商局关于进一步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支持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浙政发[2000]68 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两个确保”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浙政发[2000]69 号	关于规范和完善建筑地方高等教育费征收使用办法的通知
浙政发[2000]72 号	关于桐庐等 10 个县(市、区)为第二批“浙江省文化先进县”的批复
浙政办发[2000]41 号	关于转发 2000 年浙江省利用外资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0]42 号	关于表彰 1998—1999 年度省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通报
浙政办发[2000]43 号	关于加强市县储备粮油管理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0]44 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0]46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0]49 号	关于现行行政法规清理意见的报告
浙政办发[2000]50 号	关于授权省外经贸厅、省交通厅出具海员证批件的通知

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公司简介

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3 月 21 日,同年 5 月 27 日正式对外营业,是我国首家股份制保险公司,也是我国唯一一家有外资参股的全国性保险公司。公司注册地为中国北京,总部设在深圳。

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国家工商局登记注册的综合性、全国性保险公司。公司经营区域为全国及设有分支机构的海外地区和城市,可以直接经营开办一切险种(含各种法定保险)和国际再保险业务,同时涵盖证券业务、投资业务。

经过十多年的探索和发展,公司获得了长足的发展,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25.059 亿元,资本金 22.2 亿元,员工 12 万人,各专业系列分支机构 553 个。1998 年度保险业务收入 170.41 亿元,进一步巩固了中

国三大保险公司之一的优势地位。

杭州分公司成立七年来,在各级政府 and 人民银行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相继成立了温州、绍兴、湖州、嘉兴、金华、台州、丽水、萧山等 8 个分支机构。同时,拥有 729 家兼业代理单位,业务遍及全省各地。1999 年完成实收保费 2.7 亿元。

公司开办了责任险、企业财产险、建筑安装险、家庭财产险以及国际再保险等业务。先后成功承保了秦山核电站、台州电厂、东方通信、等大型标的,有力地支援了国家经济建设。

同时,本着“回馈社会,建设家园”的宗旨,几年来,公司累计支付赔款 1.36 亿元,充分发挥了作为“社会稳定器”的作用。公司连续几年被评为“服务质量信得过单位”和“99 年公众形象优秀保险企业”。

(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供稿)